附件：

**省教育厅电梯维修保养项目需求**

项目名称：省教育厅电梯维修保养项目

采购人：湖北省教育厅

联系人：梁虹

电话：027-87328100

地址：武汉市武昌区洪山路8号

一、服务内容

**1．设备情况**

1.1湖北省教育厅办公楼、食堂8台电梯（19层客运电梯1台、18层客运电梯6台、2层货运杂物电梯1台）。

**2．技术要求**

2.1负责提供维修保养项目、范围、细则，在规定时间内，按维保项目、范围、细则进行电梯日常维护工作。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（GB/T18775-2002）电梯维修保养规范》执行。

2.2成交供应商至少每15天内对电梯进行一次例行维护保养工作，重大节假日必须提前一个星期对电梯做一次全面的维修保养，确保电梯正常运行。

2.3若电梯发生一般故障，维修人员应30分钟内到达现场，及时处理故障并恢复电梯正常运行；若发生电梯关人事件，维修人员应以最快速度到达现场，在10分钟内将所困人员放出，并恢复电梯正常运行；若电梯出现重大故障，根据实际情况，尽快安排人员、物料进行维修，相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和采购方进行协商解决。

2.4成交供应商以优惠价格向采购方提供电梯零配件，并提供《常用零部件价格表》。

2.5维修保养中，成交供应商免费更换300元以下的零部件。

2.6电梯因保养过失造成人员伤亡及设备损坏的，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安全事故责任及全部费用（人为原因除外）。

2.7维保人员要持证上岗，严禁无证操作。

2.8电梯检修或保养时必须挂牌提示，确认轿厢内无乘客后，方可停机检修。若因疏忽发生责任事故，由成交供应商负责。

2.9在电梯确实需要大修时，成交供应商应及时提出大修方案。

二、商务要求

**1．交付安装时间及地点**

1.1服务期限：

期限三年，合同每年签订一次，签订合同后执行。

1.2付款方式：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，采购人向成交供

应商支付合同总额的50%，合同签订后十二个月内，支付合同总额全款。

1.3若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方的要求，违反采购方的相关规定，采购方有权终止合同，并拒付当年维保费用。

**2．报检、验收**

2.1电梯年检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，计入总报价内，采购方不再另行支付，并确保年检一次性通过；

2.2电梯年检的文件、资料由成交供应商全部整理成册后交采购方存档；

2.3电梯年检文件、资料必须符合采购方所指定档案馆的存档要求；

2.4在合同期内，所有的维保电梯须通过法定检验机构检测合格。

**3．售后服务**

3.1 所更换的零部件必须为原电梯制造商的产品或符合安全标准的产品。

3.2对更换下来的零部件交由采购方处理。

3.3 因使用不当造成电梯故障或损坏，成交供应商有责任先行修复或更换，使电梯恢复安全、正常运行。经法定检验机构确认责任方后，费用双方另行协商。

3.4成交供应商维保人员的服务须得到采购方认可。

**4．违约责任**

采购方对成交供应商的服务质量不符合指标要求和报价文件承诺的，有权单方取消合同。

三、评审方法

采购人根据符合采购需求、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。